

##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公派项目请假回国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派出项目类别 /名称	
国内推选单位 及院系	北京师范大学XX学院/ 部	派出身份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读博士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读硕士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培养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培养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
派出学校名称		拟留学期限	
国内导师 (如无可必填)		联系方式	
CSC学号		北京师范大学 学号	
请假期限	XX月XX日到XX月XX日，共计XX天。		
请假原因			
	申请人签字：_____年  月  日		
国内导师意见 (如有国内导师签 字的同意函，此项 可不填)	导师签字：_____年  月  日		
院系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：_____院系具章 _____年  月  日		
教务部（研究 生院）意见			

注：1. 如无国内导师的，国内导师意见可不填；如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，则由硕士导师填写导师意见。  
 2. 院系签署意见后，将此表纸质版报送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培养办公室A207张老师处，学生申请材料电子版转发至yujingzhang@bnu.edu.cn